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67號

上訴人 黃金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8,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婷婷